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莫天全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叶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叶剑平先生本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8日

简历:

叶剑平,男,汉族,1961年出生,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委员会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顾问、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土地学会理事、香港大学建筑与房地产系荣誉教授(Honor Professor)、亚太住宅联盟 理事/发起人 (APHRN)、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资深会员(FRICS)。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郭士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房天下大厦3层董办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47	万里股份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6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邮件为准,并请在信函或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

会务联系电话:023-85532408

电子邮箱:cqwanli20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本次主要修订要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同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在“股东和股东会”一章中,新增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内容,在“董事会”一章中,新增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两节内容。

(三)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制度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等。

除前述第一类及第三类外,其它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股东名称、股东持股情况、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股东住所等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股东名称、股东持股情况、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股东住所等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每一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每一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一)发起人名称:万里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的股份数:[illegible]; (三)出资方式:[illegible]; (四)出资时间:[illegible]。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一)发起人名称:万里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的股份数:[illegible]; (三)出资方式:[illegible]; (四)出资时间:[illegible]。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股东名称、股东持股情况、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股东住所等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股东名称、股东持股情况、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股东住所等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四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五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六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七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八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缴纳的股份款。
第九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按照其认购的股份足额缴纳股份款,则其他发起人应当缴纳其应